

2025年略阳县五龙洞镇金池院村

食用菌大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略阳县五龙洞镇人民政府

乙方：汉中市宏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略阳县五龙洞镇金池院村 食用菌大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略阳县五龙洞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略阳县五龙洞镇金池院村食用菌大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标方为汉中市宏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2025年略阳县五龙洞镇金池院村食用菌大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新建食用菌大棚1500平方米,改造大棚2000平方米,新建生产用房120平方米,冷库1座500立方米;安装出菇架800m,安装外架2500平方米,遮阴网5000平方米;购置农用叉车1辆,塑料筐1000只等。(具体按工程量清单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规范;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8)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元整(1194000.00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 。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期90日历天。

7、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与完成，并提供为期二年的质量保证及缺陷修复服务。

8、工程费用支付：在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按照签约价的50%向乙方进行第一次支付；合同工程内容完成至90%时，进行第二次支付30%，支付累计总额为签约价的80%；在完成交工验收、审计后，进行第三次支付20%，支付累计总额为签约价的100%；

甲方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提供的如下账户：

账户：2706080101201000009823

户名：汉中市宏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镇巴农商银行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如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拖延，因此造成的建设管理费、监理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其他责任：

(1)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6天，缺勤按1000元/天人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2)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需变更或增加工程量，需甲方、乙方、设计共同签字认可。

11. 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必须按设计有关要求施工。

12. 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13. 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略阳县五龙洞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任杰 (签字)

2025年11月14日

承包人： 汉中市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曹晓伟 (签字)

2025年11月14日